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按每四(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獲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按每四(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獲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其中60,016,200,000股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基於本公司此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5,004,050,000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股份合併生效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為1,106,800,000份。根據其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會導致因未行使購股權根據其條款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假設除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外相關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其他調整事項，則未行使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總額最多276,700,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將就該等調整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可兑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i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之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竭盡所能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期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每四(4)股股份兑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股份之現有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顏色。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10,000股合併股份。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董事會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本公司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本公司更改交易方法或將股份合併之權利。考慮到本集團日後要求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相關配售協議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而倘本公司之證券市價低於0.10港元(被認為接近極點)，聯交所可能不予批准股份上市，故或會影響本集團日後的股本集資活動。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可令本公司避免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交易規定，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建議股份合併會增加現有股份面值和減少目前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預期股份合併會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成交價相應上調，因而減低合併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股東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香港時間二零一六年**
預期寄發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的日期	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 . . . . 七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 . . . 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 . . . 七月六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 . . . 七月七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交易 . . . . . 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原有櫃台 . . . . . 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台 . . . . . 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取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 . . . 七月七日(星期四)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台 . . . . .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 . . .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台 . . . . . 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 . . . 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 . . . . 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 . . .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本公告所述有關股份合併時間表中事項之日期及最後時限均須待達成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說明。

倘發生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或會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延遲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延遲或調整會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未行使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黃國明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沈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